

股票代码：600595
债券代码：122093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债券简称：11 中孚债

公告编号：临 2018-02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白学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司兴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松江先生提名，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司兴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姚国良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独立董事确认，补选司兴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司兴华先生个人简历

司兴华，男，1975年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1997年至2004年3月曾在公司电解车间、企管科、综合处工作；2004年3月至2018年2月曾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司兴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谴责。